

	信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 程序文件汇编	文件编号	XCC-CX
		版本编号	C/0
		生效日期	2026-02-28
		页 码	<u>1 / 11</u>
标题：认证证书、标志管理及认证资格处理程序			

七、认证证书、标志管理及认证资格处理程序（XCC-CX-07）

1 目的

为加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使获证组织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保证其严肃性，维护公司及获证组织的信誉和利益，特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公司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授予、保持、变更、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以及对所有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管理。

3 定义

3.1 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对通过认证的组织颁发的证书。

3.2 认证标志：用于表明获得某认证机构管理体系认证的图形标识。

4 职责

4.1 技术部负责。

4.1.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

4.1.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印制、发放和监督管理。

4.1.3 向 CNCA、CNAS 的信息通报工作。

4.2 审核部负责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

4.3 市场部负责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暂停、撤销、注销、恢复、变更的管理。

5 认可标志的使用

公司在使用 CNAS 的认可标志时按照 CNAS-R01:2020《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未获得 CNAS 认可之前，不得使用 CNAS 的认可标志。

6 认证证书内容

6.1 本公司在认证业务范围内颁发统一制式的认证证书，证书包括如下内容：

1) 认证文件的名称；

2)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

若认证的 QES 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信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 程序文件汇编	文件编号	XCC-CX
		版本编号	C/0
		生效日期	2026-02-28
		页 码	<u>2 / 11</u>
标题：认证证书、标志管理及认证资格处理程序			

多场所组织：

a. 认证范围内公司职能和所有场所的名称及地理位置和子范围，多场所超过 2 个的，用附件列出分场所清单。当多场所有临时场所时，在认证文件上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b. 如果分场所需要发放子证书，主证书应反映认证范围以及多场所认证所覆盖的场所、法律实体名称（适用时）；子证书与主证书之间要有可追溯性，如：编号/代码，同时在子证书上要声明：本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公司证书有效。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3) 获证组织 QES 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4)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 如 GB/T 19001/ ISO 9001 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5) 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6) 授予、扩大或缩小的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

7) 当证书失效一段时间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保留原始的认证日期：

a. 清晰标示了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

b. 把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连同再认证审核的时间一起标示。

8) 认证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9)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10)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11) 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12) 颁发经修改的认证文件时，标注生效日期及换发和变更日期；

13) 公司印章和公司总经理签字；

14) 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除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还应注

	信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 程序文件汇编	文件编号	XCC-CX
		版本编号	C/0
		生效日期	2026-02-28
		页 码	3 / 11
标题：认证证书、标志管理及认证资格处理程序			

明在公司网站或公众号等查询方式，确保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能查询到该认证证书状态的有效信息。

6.2 认证证书的编号由认证机构代码、发证年份号、认证领域简写、顺序号、认证周期、认可机构代码和子证书号码构成。初次认证为 R0，第一次再认证为 R1，第二次再认证为 R2，依此类推”，格式如下：

认证机构代码（1384）+发证年份号（26）+Q/E/S+顺序号+R0（1、2）+认可机构代码（00）-子证书号（-1,-2....）；

XXXX	XX	Q	XXXXXX	R0（1、2、...）	XX	-X
认证机构 代码	发证年份号	QMS简写	顺序号	认证周期	认可机构代码	子证书号
						多场所 组织的子证 书编号应与 主证书的编 号相关，在主 证书编号后 加子证书序 号：-1， -2，.....
						通过认可的填写认 可机构代码，未通过认可 代码为“00”。
						后缀表示初次认证或再认证换证号： 初次认证为 R0，第一次再认证换证为 R1，第二次再认证换证为 R2，.....
						一个认证机构当年发出 QMS 认证证书的顺序累 计号：00001，00002，.....
						认证证书所属领域代号：Q 为 QMS。
						认证证书签发年份：25-2025，26-2026，.....
内资认证机构为认证机构批准号后三/四位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为 F+认证机构批 准号后三数字批准流水号，不足三位的，首位以 0 补位。						

注：认证机构批准号的编号格式为“CNCA-R/RF-年份-流水号”，其中 R 表示内
资认证机构，RF 表示外资认证机构，年份为 4 位阿拉伯数字，流水号是内资、外
资认证机构分别流水编号。内资认证机构代码为：该认证机构批准号的 3 位或 4 位

	信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 程序文件汇编	文件编号	XCC-CX
		版本编号	C/0
		生效日期	2026-02-28
		页 码	<u>4 / 11</u>
标题：认证证书、标志管理及认证资格处理程序			

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外资认证机构代码为：F+认证机构批准号的后 3 位阿拉伯数字批准流水号，不足 3 位的，首位以 0 补位。

6.3 有效期内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中的机构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6.4 再认证完成后换发认证证书，按 C.1 规定重新赋予认证证书编号，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依此类推。

6.5 撤销认证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使用。

6.6 认证证书的制作含中英文两种语言，当语言出现理解上差异时以中文含义为准。

6.7 对于多场所认证的组织，其证书的内容应符合 CNAS-CC11：2018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7.8 条款的规定。本公司采用带有组织总部名称和地址的认证证书，与认证相关的所有场所的名称也列在认证证书上。如果场所的认证范围只是组织总范围的一部分，在认证证书上应清楚的表明其对所有场所的适用性。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子证书编号为在主认证证书编号后加上“-”和序号，如-1（-2，-3，……）。

7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备案

7.1 本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7.2 本公司使用的公司标志和认证证书上使用的认证标志须提交 CNCA 批准备案。

7.3 带有 CNAS 或 IAF-MLA/CNAS 标识的认证证书或获证牌匾在使用前应将样式提交 CNAS 备案。

8 认证证书的发放

8.1 一般情况下对每一个获证组织发放一套认证证书（中英文各 1 张证书）。如获证组织要求增加证书数量时，可另收费加印认证证书，最多可加印 10 套（张）。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时，原则上要求全部收回。如果获证组织有特殊要求或证书丢失时，可由双方协商。

8.2 技术部负责认证证书的校审、印制、发放。在向获证组织发放证书的同时，将公

	信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 程序文件汇编	文件编号	XCC-CX
		版本编号	C/0
		生效日期	2026-02-28
		页 码	<u>5 / 11</u>
标题：认证证书、标志管理及认证资格处理程序			

开文件《获证组织须知》（可以是书面或电子版）一并发放给组织，并将组织信息录入《获证组织台帐》。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1 公司只能在认证的业务范围内的活动和场所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9.2 公司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时应与认可注册号及公司标志同时出现，并列使用。

9.3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9.3.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9.3.2 标志或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本公司产生歧义，QES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和证书信息，仅可在产品可以分割的包装（指包装可以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上使用，需使用中文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QES 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以免与产品和服务认证标志混淆而误导公众。

9.3.3 认证标志不应被获证组织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上。

9.3.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但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过程、活动和场所获得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 XCC 和认证制度的声誉，以免失去公众的信任。

9.3.5 获证组织可以在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领域和业务范围内按以下文字描述的方式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有关信息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以及产品的外包装上。

9.3.6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其样式必须符合发布式样的要求，可按比例缩放影印。但必须完整使用，不得将其变形使用，并确保认证标志的颜色与公司的徽标颜色一致并清晰可辨。

9.3.7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好证书，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的，获证企业可申请补发。

9.3.8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应报告 XCC 并接受 XCC 的调查或监督检查，

	信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 程序文件汇编	文件编号	XCC-CX
		版本编号	C/0
		生效日期	2026-02-28
		页 码	<u>6 / 11</u>
标题：认证证书、标志管理及认证资格处理程序			

调查前及监督检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该证书和认证标志。

9.3.9 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

9.3.10 获证组织应按时交纳认证费用，以获得或保持证书。

9.3.11 证书被 XCC 暂停或注销、撤消，获证组织应按要求将证书交还到 XCC，如果获证组织证书丢失，可由双方协商。并同时停止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展示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停止将有关认证信息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

9.3.12 被缩小认证范围的组织在被缩小的范围内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 XCC 认证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证书、报告、文件、宣传品上继续使用认证标识。

9.4 获证组织误用/滥用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主要形式。

9.4.1 错误使用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误用于证书覆盖范围外的体系。

9.4.2 在任何资料中有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不正确宣传，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管理体系、产品、服务、过程、活动和场所获得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损害 XCC 和认证制度的声誉。

9.4.3 未经许可使用证书和认证标志。

9.4.4 未经公司批准，擅自更改证书内容。

9.4.5 证书被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的。

9.5 发现证书被误用/滥用时 XCC 采取的纠正措施

9.5.1 向误用/滥用证书单位发出通知书，责令其纠正。

9.5.2 按公开文件说明中有关暂停、撤消认证的规定暂停或撤销该证书。

9.5.3 必要时按相关法律追究该单位的法律责任。

9.6 公司依照 CNAS-CC12:2018《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的规定，接受（承认）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用于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认证机构间的转换。

1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注销、撤销和恢复

10.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授予

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组长按《认证审核资料归档清单》整理好审核档案后，

	信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 程序文件汇编	文件编号	XCC-CX
		版本编号	C/0
		生效日期	2026-02-28
		页 码	<u>7 / 11</u>
标题：认证证书、标志管理及认证资格处理程序			

上交公司，由认证决定人员评审该认证项目的有效性、合规性，并做出评审决定，经公司总经理或授权人批准认证注册资格，转证书打印人员打印证书；证书从批准之日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10.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XCC 可拒绝认证：

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拟申请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要求；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致使审核活动无法进行；受审核方存在重大质量、环境、安全违法行为的；突发事件或不可抗拒等因素致使无法继续审核等；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其他导致认证审核过程无法完成的情况。

10.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保持

对注册资格的审核表明达到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保持其注册资格，并以《保持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通知获证组织；

- 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计划实施了监督审核，可证实体系运行持续有效并符合审核标准和认证要求；
- 初次审核或上一次监督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实施有效；
-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符合规定的要求；
- 按时缴纳规定的认证费用；
- 符合认证规定的其他要求。

10.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变更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应通知获证组织重新换证：

- 认证标准变更经监督审核合格；
- 获证组织名称、地点变更；
- 获证组织在公司规定的时限内未能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公司应缩小其认证范围；
- 申请变更（扩大或缩小）证书覆盖的业务范围，并经监督审核合格。

10.5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0.5.1 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

- 1) 获证组织的管理及服务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 QES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信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 程序文件汇编	文件编号	XCC-CX
		版本编号	C/0
		生效日期	2026-02-28
		页 码	<u>8 / 11</u>
标题：认证证书、标志管理及认证资格处理程序			

- 2) 不满足 QES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 QE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 QE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10.5.2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 1) 审核部提出对获证组织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内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或市场部催交认证费用无效，提出暂停获证组织认证资格；获证组织与本公司双方同意在一定时间内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
- 2) 必要时，市场部与获证组织沟通，核实证据；
- 3) 经公司审定，认为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全部或部分不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但仍然有可能在短期内纠正措施的，同意批准暂停全部或部分认证范围的认证资格，并确定暂停期限，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下发《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要求获证组织按照相关规定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 4) 暂停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10.6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0.6.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信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 程序文件汇编	文件编号	XCC-CX
		版本编号	C/0
		生效日期	2026-02-28
		页 码	<u>9 / 11</u>
标题：认证证书、标志管理及认证资格处理程序			

获证组织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符合恢复认证资格的相关要求。

10.6.2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1) 组织向本公司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申请，并附相关纠正措施和有效性验证材料；

2) 市场部负责受理申请，并针对认证资格暂停原因和组织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有效性验证材料，采取适当方式验证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已经消除、如文件审查，现场核实、已实施监督审核等；

3) 经公司技术委员会审定，确认组织在暂停认证资格的认证范围内已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作出同意恢复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下发《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

10.7 撤销/注销认证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10.7.1 撤销/注销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技术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审核未通过；
- 2) 获证组织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3) 获证组织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4) 获证组织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重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等，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 5)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6)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7) 获证组织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8) 获证组织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

	信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 程序文件汇编	文件编号	XCC-CX
		版本编号	C/0
		生效日期	2026-02-28
		页 码	<u>10 / 11</u>
标题：认证证书、标志管理及认证资格处理程序			

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

9) 获证组织发生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10) 因换发新证而撤销旧证书；

11)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2) 组织主动放弃认证；

13)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认证资格的情况。

10.7.2 撤销/注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1) 本公司依据确凿的信息提出对获证组织撤销认证资格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

2) 市场部与获证组织沟通，并采用适当方式核实证据；

3) 经审定，确认组织在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不再满足认证要求，作出同意撤销认证资格的审定结论，下发《撤销/注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

4)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技术部应确认该认证证书是否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的，应撤销其认证证书，证书状态由有效变更为撤销；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的，应注销其认证证书，证书状态应由有效变更为注销。

5) 撤销/注销证书后，组织不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公司收回认证证书，调整获证组织名录状态，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6) 注销的认证证书失效，且不可恢复；

10.8 公司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授予、保持、变更、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的决定需由技术部作出，并经公司总经理或授权人签字批准生效。

11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

11.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获证组织的信息报告；
- 定期、不定期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 社会、员工、市场、新闻媒介、政府机关的信息。

	信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 程序文件汇编	文件编号	XCC-CX
		版本编号	C/0
		生效日期	2026-02-28
		页 码	<u>11 / 11</u>
标题：认证证书、标志管理及认证资格处理程序			

11.2 市场部负责收集有关获证组织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信息。

11.3 审核部通过监督审核确认证书及标志的使用情况。

12 法律诉讼

12.1 当获证组织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经通知后仍不执行通知的要求，公司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2.2 当发现违规使用、伪造、贩卖公司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侵权情况时，公司将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13 相关文件

13.1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CNAS-R01:2020

13.2 《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CNAS-CC11: 2018

13.3 《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CNAS-CC12: 2018

13.4 《获证组织信息收集、传递实施规则》

14 相关记录

14.1 《获证组织台帐》

14.2 《保持、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

14.3 《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

14.4 《认证批准信息通知书》

14.5 《撤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

14.6 《注销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

14.7 《认证不合格通知书》

14.8 《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资格审批表》

14.9 《恢复认证注册资格审批表》

14.10 《证书内容变更审批表》

14.11 《认证信息变更通知书》

14.12 《认证证书确认批准单》

14.13 《监督再认证审核预通知书》